

盐都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盐城市盐都区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最大程度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4)《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环办核设函〔2024〕43号);

(5)《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

(6)《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省政府令第75号);

(7)《江苏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26号);

(8)《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2〕1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因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4) 可能对盐都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外部区域的辐射事故；
- (5) 国内外航天器在盐都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6)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救援人员优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开展人员抢救等应急处置行动。

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1.4.2 属地负责，分类指导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区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按照事故性质和类别对各镇（街道、区、园）应急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支援。

1.4.3 加强联动，大力协同。

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动与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大力协同，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当辐射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上报信息，科学决策，快速应对，合理处置，做好信息公开和善后处理工作。

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把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对盐都区可能或已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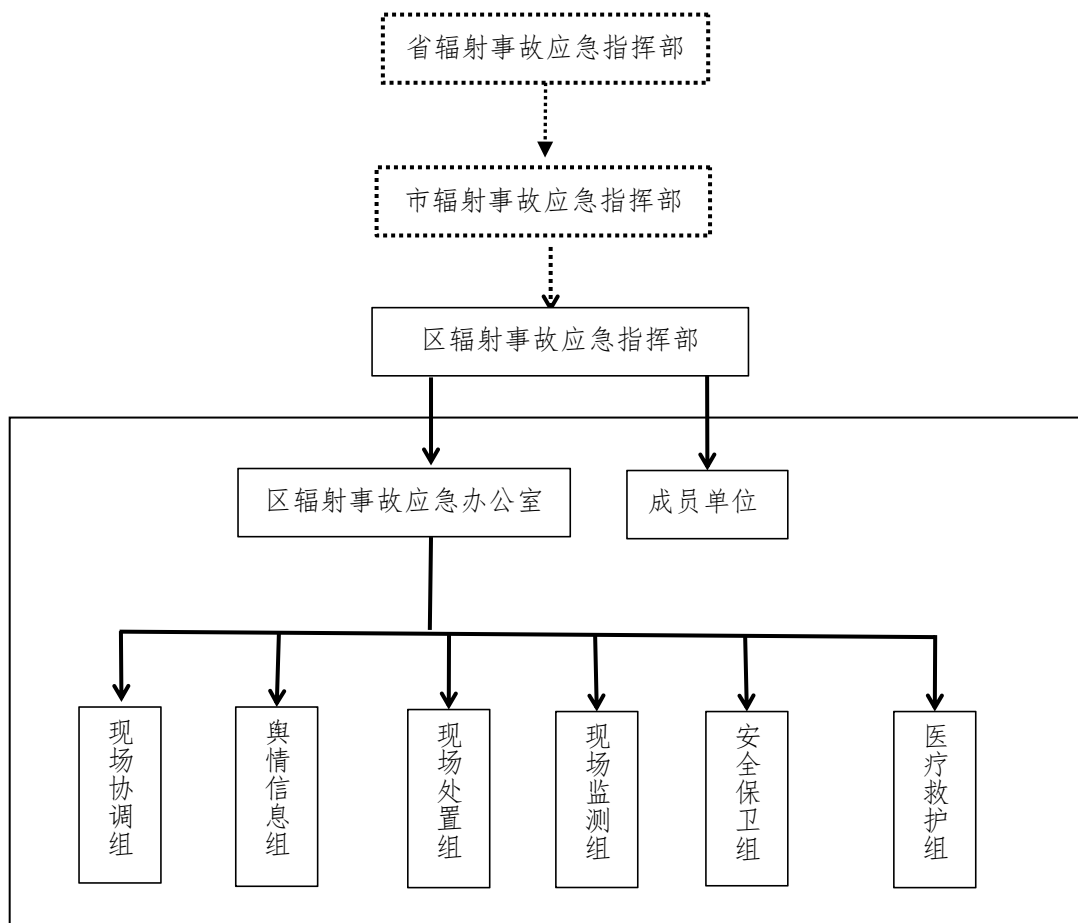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成立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辐射应急机构做好跨区域及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分管主任和盐都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受区政府委托，对我区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响应，并统一对外发布信息。相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发挥各自环境监管职能作用，形成责任明晰、机制健全、密切协作、执法联动、监管到位的网格化监管体制，各镇（街道、区、园）、各部门应当积极参与预防、监管以及应急工作。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协调组、舆情信息组、现场处置组、现场监测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当发生涉及跨区或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辐射事故时，及时上报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受盐城市有关部门的指导。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3.1.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批准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启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跨区域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前期应急响应行动，向区政府提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终止的建议；

(2) 领导、指挥和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3) 传达落实区政府和省、市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4) 负责向区政府和省、市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批准向区政府和省、市相关部门汇报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

告；

（5）负责本辖区内（不跨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外部力量对辖区内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6）负责或指导宣传部门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维稳工作；

（7）完成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1.2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盐都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处置一般辐射事故，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辐射环境监测和事故处置情况的实时报告、总结报告，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配合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跨区域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负责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提出处理建议，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维持应急响应能力。

（2）区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配合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公安分局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组织执行事故发生地的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

序，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4）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5）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卫生应急处置；负责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负责可能受辐射伤害人员健康影响的评估；配合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和舆论引导；配合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6）区应急管理局

及时将在安全事故中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现场涉及安全事故的处置、监管；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7）区交通运输局

参与交通事故次生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运输信息；负责辐射事故救援行动的交通保障。

3.2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设在盐都生态环境局，负责区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工作和辐射事故应急现场协调指挥工作。

3.2.1 人员组成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长担任，成员由盐都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相关科室派出人员

组成。

3.2.2 工作职责

（1）日常值班。发生辐射事故时，通知相关领导，建议成立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2）负责传达落实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并检查落实情况；对接上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3）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通报辐射事故相关信息；

（4）负责区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5）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负责组织交换文件和报告；

（6）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

（7）负责编制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8）负责事故时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相关人员现场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与外部支援力量的对接协调工作；

（9）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习。

3.3 现场协调组

3.3.1 人员组成

现场协调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专家组成。

3.3.2 现场协调组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专家的召集和协调；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负责各响应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3.4 舆情信息组

3.4.1 人员组成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3.4.2 舆情信息组职责

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5 现场处置组

3.5.1 人员组成

现场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人员组成。

3.5.2 现场处置组职责

负责制定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处置方案；负责协调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置；提出外部处置力量支援建议；配合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3.6 现场监测组

3.6.1 人员组成

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辐射环境监测人员、卫生健康委员会辐射监测人员组成。

3.6.2 现场监测组职责

组织协调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助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3.7 安全保卫组

3.8.1 人员组成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相关人员组成。

3.8.2 安全保卫组职责

负责事故区交通管制和警戒；组织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至事发地沿途的治安和交通疏导；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等事故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协助进行公众的撤离安置；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申请外部公安机关支援力量。

3.8 医疗救护组

3.9.1 人员组成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3.9.2 医疗救护组职责

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卫生救护、现场受辐射伤害人员的救治和可能导致的人员辐射危害评价；负责向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食物和饮用水控制的建议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卫健部门支援力量。

4 预防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区生态环境局对区内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生态环境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工作

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事件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区政府批准；蓝色预警由区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5.1.1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在接到辐射事故报警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核实情况并初步判断事故级别。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应在接到事故报警 2 小时内报区政府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事故初报后立刻报送区政府和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见附件1），由辐射工作单位在发生辐射事故时填写，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 续报需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2）；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见附件3）等。

5.2 响应措施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区政府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成立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处置行动。

5.2.1 较大以上辐射事故（一级、二级、三级和跨区域）应急响应

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控制事态扩大。建立与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省、市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5.2.2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应急响应

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按下列程序响应：

（1）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协调相关领导、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地现场，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2）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当干预水平达到相应限值时，实施让公众进入室内或留在室内、隐蔽、撤离的措施；受影响的地区的交通管制、治安保卫。

5.3 应急监测与处置

现场监测组和现场处置组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开展应急监测，初步判明污染情况，提出处置和安全防护建议，必要时请求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技术支援，或请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

5.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辐射事故现场必须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出入事故现场程序，并密切关注和严格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人受照剂量。

5.5 公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现场监测情况,应告知群众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当需要转移群众时,应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经指定路线转移至指定的安全地域。对于受到或怀疑受到急性辐射损伤的人员,应迅速送往专门的辐射损伤医疗单位进行诊断治疗。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单位提供就诊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或估计结果,以及具体的个人受照剂量情况。

5.6 后勤保障措施

由区政府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分配救灾款物,指导转移、安置受到影响的群众,确保 24 小时内应急物资运送到位,确保应急期内受到影响的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5.7 通信联络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确保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与上级部门、各现场处置小组、事故责任单位之间的及时联络和信息交流。

5.8 信息发布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事故的信息统一发布,或在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指导下对较大以上辐射事故信息进行发布,确保信息准确、权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9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一般辐射事故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命令。

较大级别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终止，按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应急行动终止后，配合省、市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应急总结和开展事故后续工作。

6 后续处理

6.1 后续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分局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2) 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并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及制定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3) 由区卫健委组织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个人受照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受伤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对事故影响区域的居民开展心理咨询服务。

(4) 区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

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6.2 总结评估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对事故责任人(单位)进行查处;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实践经验,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级预案。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辐射事故防控准备,包括应急技术装备添置、应急救援行动处置、人员培训及日常经费开支等。

7.2 装备保障

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在积极发挥现有监测、处置等能力的基础上,积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和辐射事故处置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设备与防护用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保证在突发辐射事故时的应急行动所需。

7.3 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部征用警务、城管通讯平台,协调电通管部门,确

保有关部门及专业组之间的通信畅通。

7.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专家咨询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7.5 宣传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6 培训

加强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处置等人才。

7.7 演习

按照本预案要求，适时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练分为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综合演习是为了全面检验、巩固和提高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各应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同时检查应急预案有效性而举行的演习。专项演习是为了检验、巩固和提高应急组织或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应急响应技能而进行的演习。

定期举行综合演习，综合演习或专项演习每年不少于 1 次。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本预案，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备案。

8.2 实施的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2.辐射事故续报报告表

3.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4.辐射事故应急仪器、装备配置参考清单

附件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 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 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 名称	出厂活 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2

辐射事故续报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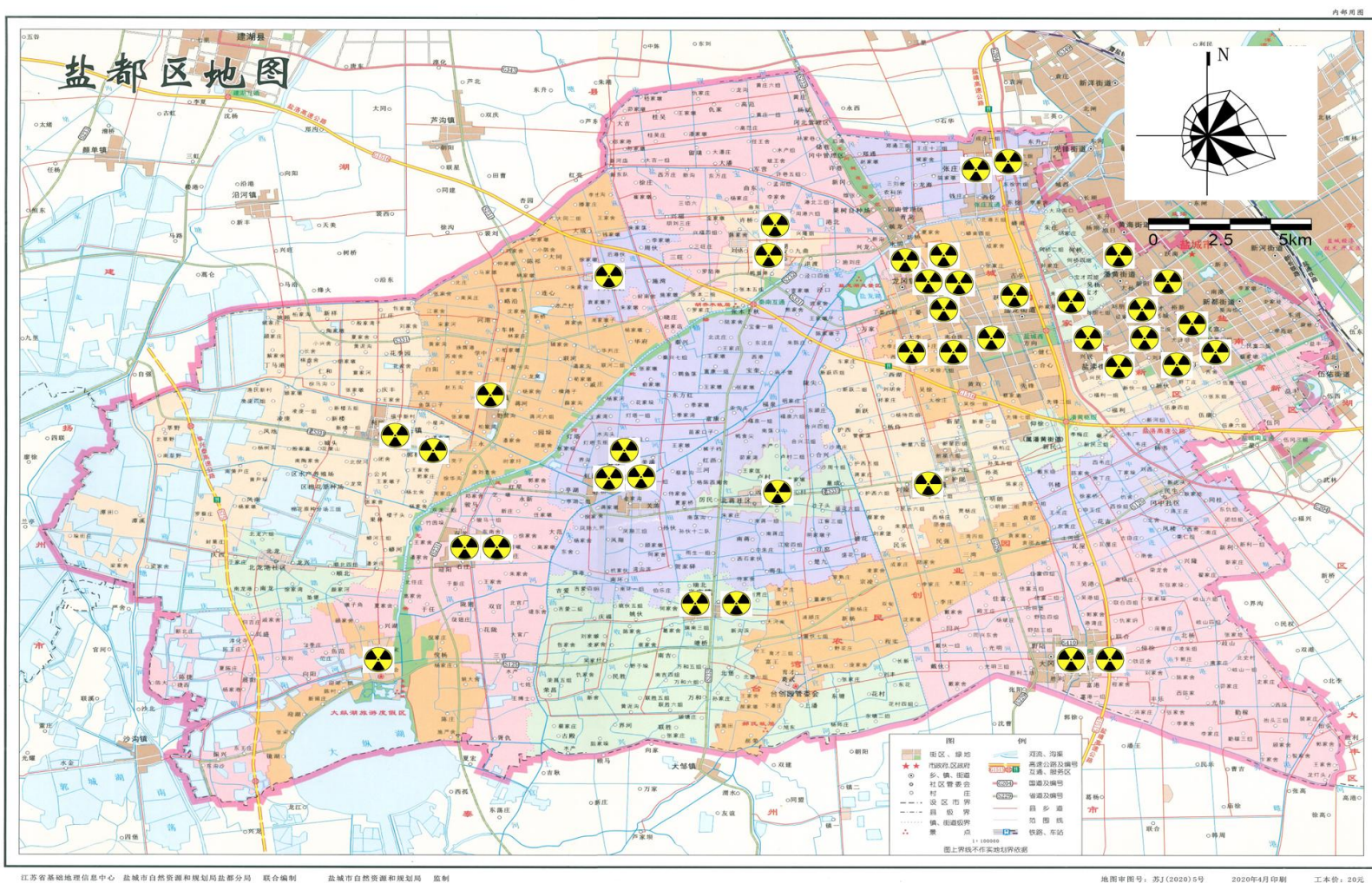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 故 级 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 环保部门		联 系 人		(公 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应急仪器、装备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数量（台/套）	备注
1	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	探测下限小于 100nSv/h，上限大于 1mSv/h	1	
2	长杆辐射剂量巡测仪（可伸缩）	探测上限大于 100mSv/h	1	
3	便携式 α - β 表面污染监测仪	必要时配备擦拭纸和无水乙醇，用于擦拭法检测表面污染	1	
4	个人剂量报警仪	直读式，能显示累积剂量和瞬时剂量率，并报警	5	
5	累积剂量片	数量满足参与现场应急人数要求	5	
6	铅防护服	不少于 0.5mm 铅当量	5	
7	强光手电	能在夜间实现 10 米内有效照明的手电	5	
8	夜间照明装置	实现夜间区域照明应急	1	
9	警戒绳	单卷 50 米红白警戒绳，并备专用插杆	4	
10	警示灯	闪烁显示的红色警示灯	4	
11	警示牌	显示“当心电离辐射”	4	
12	警示牌	显示“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4	

图 1 盐城市盐都区核技术利用单位位置分布



附录 A 医用射线装置误照射事故应急

医用射线装置一般为 X 射线设备，是临床应用比较多见的设备之一，其采用 X 射线作为检测诊断依据，并控制 X 射线用于对人体组织放射检查和放射治疗的设备，能够帮助医生判断患者具体的病情状况。

核技术利用单位医用射线装置发生误照射事故，常为一般辐射事故。由事故单位（一般为医院）先行启动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事故信息将上报给盐都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等部门，各部门接收事故信息后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各部门工作流程及职责如下：

1、各部门将事故信息报告、汇总到我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2、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织盐都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抽调人员先行出发赶往事故单位，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上报事故信息；

3、盐都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到达事故现场后，由公安分局负责封锁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群；区卫健委调查事故当中人员受照情况，立即对受照人员展开救治并持续跟踪；盐都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向医院了解事故情况，临时征调医院工作人

员与辐射监测仪器，准备开展应急监测。此过程中各部门随时与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保持联系并反馈现场情况；

4、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在向区人民政府和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上报事故信息后，通知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抽调人员赶往事故单位，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照《盐城市盐都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各应急专业组；

5、现场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各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专家的召集和协调；负责各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

6、现场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判断设备是否停止出束，事故现场剂量水平与环境本底水平相比是否有明显升高；

7、确认设备停止出束后，对射线装置进行断电处理，以确保其不再出束，然后由现场处置组进入事故现场进行调查，通过询问医院当值工作人员、科室负责人等，查看事故发生时间段监控录像，调查事故原因，还原事故发生过程；

8、安全保卫组封锁事故现场，建立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出，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通过询问目击者及查阅视频监控等方式确定事故波及人员数量；

9、医疗救护组对受照人员进行医疗救护，确定其身体状态及心理健康状态，并对其进行持续跟踪；

10、舆情信息组需对各种社交媒体平台（如 QQ、微信、抖音等）上的相关舆情信息进行紧密跟踪，发现不良、不实言论及时采取下架、制止、辟谣等措施，防止负面信息的传播；同时及时发布权威通告，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引导正确舆论。

11、各组执行应急处置工作后，向现场总指挥汇报，现场总指挥汇总信息，以判断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可以终止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盐城市政府提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2、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盐都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等部门配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通告，通报事故信息。

13、响应终止后，参与应急响应的各部门需形成总结报告，对事故应急以报告形式向上级单位汇报。

14、对需要继续救治的人员持续治疗，由区卫健委持续跟踪；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追责的，由辐射使用单位配合公安分局进行。

附录 B 工业 X 射线探伤误照射事故应急

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具有能量高、束流强的特点，广泛应用于设备工件的无损检测。

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发生误照射事故，常为一般辐射事故。由事故单位先行启动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健委等部门，各部门接收事故信息后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各部门工作流程及职责如下：

- 1.各部门将事故信息报告、汇总到我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 2.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织盐都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健委抽调人员先行出发赶往事故单位，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上报事故信息；
- 3.盐都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区卫健委到达事故单位后，由公安分局负责封锁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群；区卫健委调查事故中人员受照情况，协调医院安排急救车辆，将受照人员送往医院进行医学检查与治疗，同时还要有医疗人员在现场待命；盐都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向事故单位了解事故情况，临时征调事故单位工作人员与辐射监测仪器，准备开展应急监测。此过程中各部门随时与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保持联系并反馈现场情况；

4.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在向区人民政府和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上报事故信息后，通知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抽调人员赶往事故单位，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照《盐城市盐都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各应急专业组；

5.现场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各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专家的召集和协调；负责各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

6.现场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判断设备是否停止出束，事故现场剂量水平与环境本底水平相比是否有明显升高；

7.确认设备停止出束后，对射线装置进行断电处理，以确保其不再出束，然后由现场处置组进入事故现场进行调查，通过询问事故单位当值工作人员、部门负责人等，查看事故发生时间段监控录像，调查事故原因，还原事故发生过程；

8.安全保卫组封锁事故现场，建立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出，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通过询问目击者及查阅视频监控等方式确定事故波及人员数量；

9.医疗救护组对受照人员进行医疗救护，确定其身体状态及心理健康状态，并对其进行持续跟踪；

10.舆情信息组需对各种社交媒体平台（如 QQ、微信、抖音等）上的相关舆情信息进行紧密跟踪，发现不良、不实言论及时采取下架、制止、辟谣等措施，防止负面信息的传播；同时及时发布权威通告，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引导正确舆论。

11.各组执行应急处置工作后，向现场总指挥汇报，现场总指挥汇总信息，以判断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可以终止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盐城市政府提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2.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盐都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等部门配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通告，通报事故信息。

13.响应终止后，参与应急响应的各部门需形成总结报告，对事故应急以报告形式向上级单位汇报。

14.对需要继续救治的人员持续治疗，由卫健委持续跟踪；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追责的，由辐射使用单位配合公安分局进行。

附录 C 工业伽马射线探伤误照射事故应急

工业伽马射线探伤与固定式 X 射线探伤相比，伽马射线探伤往往发生事故的风险更高。伽马射线探伤发生误照射事故时，事故情景与固定探伤基本相当，其处理流程也基本一致。伽马射线探伤涉及Ⅰ类、Ⅱ类放射源的使用，因而是事故防范的重中之重。

伽马射线探伤装置发生事故，常为重大辐射事故。由事故单位先行启动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事故信息将上报盐都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等部门，各部门接收事故信息后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各部门工作流程及职责如下：

- 1.各部门将事故信息报告、汇总到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 2.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织盐都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抽调人员先行出发赶往事故单位，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盐城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上报事故信息；
- 3.事故信息上报后，将由盐城市辐射应急办公室接管，各部门应配合盐城市辐射应急办公室的应急工作，接受盐城市辐射应急办公室的领导与调度；
- 4.先行到达事故单位的盐都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应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任何人进入，疏散周围无关人员，等待盐城市辐射应急办公室的下一步指令。

5.区卫健委协调医疗救护人员现场待命，等待盐城市辐射应急办公室的下一步指令。